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36,187,324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4,382,63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為69,034,432股之52.41%。

列席：董 事：廖述群、陳永清（視訊方式出席）、何國禎、葉唐榮

監察人：曾鴻仁、林忠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會計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 劉俊霖 律師

主席：廖述群



記錄：楊培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9~11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2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新台幣2,894,381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2,894,381元為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14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8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9~11頁及第15~30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576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882 權)	99.763044%
反對權數 60,153 權(含電子投票 60,153 權)	0.166226%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95 權(含電子投票 25,595 權)	0.07073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55,227,54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檢附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31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96,578 權(含電子投票 34,291,884 權)	99.749232%
反對權數 65,149 權(含電子投票 65,149 權)	0.180032%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597 權(含電子投票 25,597 權)	0.070736%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5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210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516 權)	99.762032%
反對權數 60,167 權(含電子投票 60,167 權)	0.1662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7 權(含電子投票 25,947 權)	0.0717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37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207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513 權)	99.762024%
反對權數 60,169 權(含電子投票 60,169 權)	0.16627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8 權(含電子投票 25,948 權)	0.071706%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39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210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516 權)	99.762032%
反對權數 60,167 權(含電子投票 60,167 權)	0.1662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7 權(含電子投票 25,947 權)	0.0717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54頁。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209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515 權)	99.762029%
反對權數 60,167 權(含電子投票 60,167 權)	0.166265%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8 權(含電子投票 25,948 權)	0.071706%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5～59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095,918 權(含電子投票 34,291,224 權)	99.747408%
反對權數 65,459 權(含電子投票 65,459 權)	0.180889%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7 權(含電子投票 25,947 權)	0.0717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規修正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0～64 頁。

決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187,324 權票決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6,101,208 權(含電子投票 34,296,514 權)	99.762027%
反對權數 60,168 權(含電子投票 60,168 權)	0.166268%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48 權(含電子投票 25,948 權)	0.071705%
無效權數 0 權	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經 108 年股東會選任，任期至本年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改選後第 19 屆新任之董事，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選任後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旋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

四、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廖述群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匯僑(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閎常國際(股)公司&閎邦資產管理(股)公司&常富豐(股)公司董事長；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清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曾鴻仁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鴻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593,94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唐榮	台灣大學會計系	匯僑(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及常富豐(股)公司監察人	26,593,94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何國禎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康那香企業(股)公	本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智彥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京群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本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	1,000	
獨立董事	陳隆泰	南亞工專 紡織科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稽核主管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稽核 主管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 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L1*****04	廖述群	42,940,634
董事	A1*****26	陳永清	38,144,726
董事	67569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37,198,368
董事	67569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35,893,684
獨立董事	G1*****78	何國禎	34,095,893
獨立董事	93695	張智彥	32,146,668
獨立董事	A1*****24	陳隆泰	31,273,178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附 件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34,328仟元，較前一年度(109)減少約14%，本期淨利為71,428仟元，較上期減少約55%。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86%，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34,328	505,193	(70,865)	(14.03)
營業成本	(289,596)	(263,655)	25,941	(9.84)
營業毛利	144,732	241,538	(96,806)	(40.08)
營業費用	(65,979)	(72,466)	(6,487)	8.95
營業淨利	78,753	169,072	(90,319)	(53.42)
營業外收支	10,356	15,238	(4,882)	(32.04)
稅前淨利	89,109	184,310	(95,201)	(51.65)
所得稅費用	(17,681)	(24,586)	(6,905)	28.09
本期淨利	71,428	159,724	(88,296)	(55.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01)	(6,281)	(3,020)	48.0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127	153,443	(91,316)	(59.51)
基本每股盈餘	1.03	2.31	(1.28)	(55.41)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化油槽事業處主要因部分油槽客戶到期未續期而使營收減少約8,290萬，或18%；而能源事業處因110年度新增掛表案場約1.9MW，營收較前期增加約1,204萬，或24%。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化油槽事業處因維護保養汰舊換新各項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及能源事業處新案場掛表開始認列折舊費用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因獲利減少而使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列數相對減少。
4.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109年度有客戶提前解約賠償收入等，而110年無此情形所產生之差異，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598萬，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110年匯率上升而減少464萬所致。

四、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與客戶：順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儲槽設備，以提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及客戶滿意度。
- 人力資源：落實關鍵職務接班人訓練，以增進人力素質及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及效率。
- 新技術設備應用：逐步導入智慧化技術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工作量、確保人員安全及提升精確度，逐步邁向智能槽區。
- 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持續整合各項內外部管理系統，以達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等永續目標。

2. 能源事業處

- 業務目標：每年新增約5MW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 案源及合作對象：持續開發優質EPC及維運商，以鞏固案場來源及提升發電效率。
 - ◇ 持續開發既有案場買賣，以縮短前置作業及工程施工時程。
 - ◇ 開拓新形態太陽光電案場，如水面型及儲能設備等，以增加不同類型案場操作經驗。

◇ 參與各項公有房地標租案，強化評估案場風險報酬及專案掌控能力。

- 人力資源：持續招募並訓練從業人員，以提升專業能力及承作案場能量。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擬定發展新事業之常態性工作計畫，審慎評估各項財務型或策略型投資機會，漸次發展為新事業項目，作為營收多樣化之基礎。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辦理修正。</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04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498,87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2%。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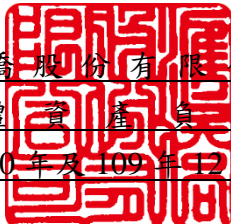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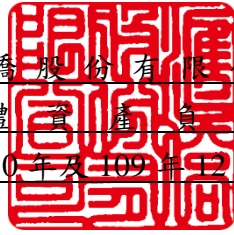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17	7	\$ 125,41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26	2	16,4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7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559	2	41,8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3	-	1,722	-
1410 預付款項	8,154	1	14,1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486</u>	<u>12</u>	<u>201,80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09	6	67,074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4	2	42,9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980	19	296,82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8,659	53	769,21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47,957	3	84,557	6
1780 無形資產	4,241	-	5,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0	1	5,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358	4	58,2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4,479</u>	<u>88</u>	<u>1,329,532</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8,965</u>	<u>100</u>	<u>\$ 1,531,332</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2,000	3	\$ 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2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005	4	76,0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78	1	26,6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53,07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659	4	52,54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386	15	272,26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6,766	19	160,598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90	1	18,5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2	-	2,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62	1	24,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52	1	7,8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572	22	221,115	14
2XXX 負債總計	576,958	37	493,383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5	690,344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4,23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193	12	171,2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5,951	6	185,21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78)	(1)	13,064	(1)
3XXX 權益總計	962,007	63	1,037,94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8,965	100	\$ 1,531,332	10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34,328	100	\$ 505,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9,596)	(67)	(263,655)	(52)
5900 營業毛利	<u>144,732</u>	<u>33</u>	<u>241,538</u>	<u>4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63)	(1)	(5,411)	(1)
6200 管理費用	(59,816)	(14)	(67,055)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79)	(15)	(72,466)	(15)
6900 營業利益	<u>78,753</u>	<u>18</u>	<u>169,072</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	-	341	-
7010 其他收入	8,615	2	12,7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6)	(1)	(2,469)	(1)
7050 財務成本	(937)	-	(1,9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4,122</u>	<u>1</u>	<u>6,5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56</u>	<u>2</u>	<u>15,23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9,109	20	184,31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17,681)	(4)	(24,586)	(5)
8200 本期淨利	<u>\$ 71,428</u>	<u>16</u>	<u>\$ 159,724</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	-	(\$ 1,0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6)	(1)	2,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0)	(1)	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	(1)	(10,1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	-	2,0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1)	(1)	(8,0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1)	(2)	(\$ 6,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127</u>	<u>14</u>	<u>\$ 153,443</u>	<u>30</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u>\$ 1.03</u>		<u>\$ 2.31</u>	
9850 稀釋	<u>\$ 1.03</u>		<u>\$ 2.3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	\$ 153,720	(\$ 2,909)	(\$ 4,706)	\$ 998,413
本期淨利	-	-	-	-	159,724	-	-	159,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	(8,083)	2,634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892	(8,083)	2,634	153,44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	(13,490)	-	-	-
現金股利	-	-	-	-	(113,907)	-	-	(113,90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1,037,949
本期淨利	-	-	-	-	71,428	-	-	7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72	-	(15,9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4	(13,064)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03)	-	2,003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4,233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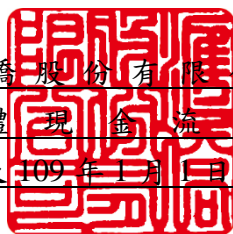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09	\$ 184,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701	140,634
各項攤提	1,328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3)	(2,765)
財務成本	937	1,928
利息收入	(252)	(341)
股利收入	(445)	(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463	2,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22)	(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05	2,141
租賃修改利益	(31)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3)	(111)
應收帳款淨額	3,290	10,626
其他應收款	1,960	1,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756
預付款項	5,969	1,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1)
其他應付款	(9,387)	4,535
其他流動負債	3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647	315,935
收取之利息	252	341
收取之股利	445	650
支付之利息	(937)	(1,9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671)	(14,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6	300,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1)	(31,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39	7,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0	-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	10,4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29)	(299,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271
取得無形資產	(161)	(1,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08)	(326,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	27,000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288,000)	(422,0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4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60,125)	(25,81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830)	(59,05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13,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624)	23,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96)	(2,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13	128,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17	\$ 125,413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4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15,48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 慧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11	8	\$ 142,71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26	2	16,4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7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387	3	45,1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960	-
1410 預付款項	8,457	-	15,7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2,698</u>	<u>13</u>	<u>222,362</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09	5	67,074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4	2	42,9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274	72	1,151,499	70
1755 使用權資產	47,957	3	84,557	5
1780 無形資產	4,241	-	5,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0	1	5,2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026	4	58,89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2,782</u>	<u>87</u>	<u>1,415,666</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5,480</u>	<u>100</u>	<u>\$ 1,638,028</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3,600	6	\$ 98,8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8,500	2	45,500	3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0,518	4	76,9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17	1	27,1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53,0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955	4	55,79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8,434</u>	<u>19</u>	<u>364,1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4,365	18	171,492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185	2	21,9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2	-	2,9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62	1	24,7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52	1	7,8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4,566</u>	<u>22</u>	<u>235,40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73,000</u>	<u>41</u>	<u>599,59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2	690,34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4,2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193	12	171,2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951	5	185,2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78)	(1)	(13,0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62,007</u>	<u>59</u>	<u>1,037,949</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73	-	489	-
3XXX 權益總計	<u>962,480</u>	<u>59</u>	<u>1,038,43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5,480</u>	<u>100</u>	<u>\$ 1,638,028</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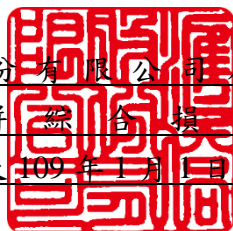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6,109	100	\$ 540,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0,978)	(67)	(285,989)	(53)
5900 營業毛利	155,131	33	254,848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41)	(1)	(5,486)	(1)
6200 管理費用	(60,415)	(13)	(67,82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56)	(14)	(73,311)	(14)
6900 營業利益	88,475	19	181,537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	-	389	-
7010 其他收入	2,021	-	6,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	-	31	-
7050 財務成本	(2,088)	-	(3,2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8	-	3,252	1
7900 稅前淨利	89,473	19	184,78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18,061)	(4)	(25,071)	(5)
8200 本期淨利	\$ 71,412	15	\$ 159,71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0)	-	(1,0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6)	(1)	2,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	-	2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30)	(1)	1,8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64)	(1)	(10,10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3	-	2,0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1)	(1)	(8,0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1)	(2)	(\$ 6,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111	13	\$ 153,437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428	15	\$ 159,724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6)	-
	\$ 71,412	15	\$ 159,718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127	13	\$ 153,443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6)	-
	\$ 62,111	13	\$ 153,437	2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1.03		\$ 2.31	
9850 稀釋	\$ 1.03		\$ 2.3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	\$ 153,720	(\$ 2,909)	(\$ 4,706)	\$ 998,413	\$ 5,075	\$ 1,003,488
本期淨利	-	-	-	-	159,724	-	-	159,724	(6)	159,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2)	(8,083)	2,634	(6,281)	-	(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892	(8,083)	2,634	153,443	(6)	153,43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0	-	(13,4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907)	-	-	(113,907)	-	(113,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580)	(4,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 489	\$ 1,038,438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71,221	\$ -	\$ 185,215	(\$ 10,992)	(\$ 2,072)	\$ 1,037,949	\$ 489	\$ 1,038,438
本期淨利	-	-	-	-	71,428	-	-	71,428	(16)	71,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4)	(4,371)	(3,346)	(9,301)	-	(9,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844	(4,371)	(3,346)	62,127	(16)	62,11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72	-	(15,9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4	(13,0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8,069)	-	-	(138,069)	-	(138,0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03)	-	2,00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 473	\$ 962,48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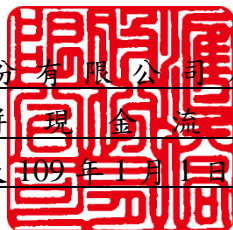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473	\$ 184,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424	157,516
各項攤提	1,328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33)	(2,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463	2,593
財務成本	2,088	3,298
利息收入	(261)	(389)
股利收入	(445)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359)
租賃修改利益	(31)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73)	(111)
應收帳款淨額	2,777	(9,498)
其他應收款	1,960	(1,786)
預付款項	7,332	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1)
其他應付款	(8,798)	4,516
其他流動負債	3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4)	(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928	338,962
支付之利息	(2,088)	(3,298)
收取之利息	261	389
支付所得稅	(27,359)	(14,546)
收取之股利	445	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87	322,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41)	(31,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39	7,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29)	(304,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1,271
取得無形資產	(161)	(1,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208)	(341,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000)	34,500
舉借短期借款	509,000	722,800
償還短期借款	(504,200)	(707,6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200,4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63,371)	(29,003)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9,830)	(59,058)
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	(113,9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070)	8,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05)	(12,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16	154,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11	\$ 142,716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8,110,51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71,427,951	71,427,9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4,896)	(1,584,89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4,306)	(6,984,3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5,715,355)	(5,715,355)
可供分配盈餘		75,253,9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55,227,546)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二)		20,026,361
附註：		
一、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額轉入未分配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二、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10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5,848
109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552,009
10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1,826
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13
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98,137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法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p> <p>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p> <p>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組織董事會。</u></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p> <p>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辦理修正。</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五章 監察人</u> <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u> <u>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u>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八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九條：</u> <u>監察人之職務如下：</u> <u>(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u> <u>(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u> <u>(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u> <u>(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五章 經理人</u>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u>第六章 經理人</u>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一、篇名次序變更。 二、條次變更。</p>
<p><u>第六章 會計</u>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七章 會計</u>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篇名次序變更。 二、條次變更。 三、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u>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三)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更明確寫明盈餘分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第二十八條：</u></p> <p><u>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u>第三十三條：</u></p> <p><u>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股利政策。</p>
<p><u>第七章 附則</u></p> <p><u>第二十九條：</u></p> <p><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第八章 附則</u></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p> <p><u>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u></p>	<p><u>第三十五條：</u></p> <p><u>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u></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p> <p><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u></p> <p><u>(餘略)</u></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三十六條：</u></p> <p><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u></p> <p><u>(餘略)</u></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一、篇名次序變更。</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更名。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p>四、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親屬關係。	親屬關係。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可，復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惟再生能源相關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貳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辦理修正。</p> <p>二、依「<u>○○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u>」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屬取得或處份債券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修正。</p> <p>二、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p>	<p>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在此限。</p> <p>(餘略)</p>	<p>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辦理修正。</p> <p>二、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p>	<p><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餘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餘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p>二、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p>	<p>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報告。</p> <p>(餘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價報告。</p> <p>(餘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餘略)</p> <p>(五)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p> <p>(餘略)</p> <p>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u>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p> <p>(餘略)</p> <p>(五)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核定交易標的與商品種類及交易專責部門與交易額度上限。</p> <p>(餘略)</p> <p>6.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u>向董事會報告。</u></p> <p>(六)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一、依「○○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修正。</p> <p>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p> <p>(餘略)</p> <p><u>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餘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p>	<p>交易授權額度由董事會逐級授權於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主管、交易人員；若有超過其授權額度時，應取得其上級主管依其授權額度內之核准。若其交易額度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範圍時，應先取得董事會同意追加額度，否則不得進行交易。</p> <p>(餘略)</p> <p><u>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餘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監督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餘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餘略)</p>	<p>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餘略)</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餘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餘略)</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餘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u>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餘略）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制並依計畫時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完成改善。</p>	<p>完成改善。</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二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三、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p> <p>一、<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五、<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正。</p>
<p>第十四條：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p>	<p>第十四條：施行日期</p> <p>一、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與</u>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在前述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u>與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p>	<p>價值評估等。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並經財務主管核可後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八、<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p> <p>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p>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孰低者為限。</p> <p>二、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孰低者的二分之一為限。</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公告申報程序第二項之標</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俾便輸入資訊網站申報。</p> <p>四、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正</p> <p>一、<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十、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條：施行日期</p> <p>一、本<u>辦法</u>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餘略)</p> <p>九、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